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戊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之配偶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自民國112年間起確診失智症，迄今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戊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戊○○之配偶丁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戊○○之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同意書。

(三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四)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收執聯。

(五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戊○○於111年間出現迷路現象，經檢查評估確診失智症，雖接受藥物治療，但認知功能仍持續惡化，目前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無法溝通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

01 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
02 處理經濟活動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現已因重度失智症，而達
03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4 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戊○○為監護之宣告。又聲
05 請人為戊○○之配偶，其等育有1子2女，而關係人甲○○為
06 戊○○之長女，2人分別陳明願擔任戊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
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戊○○其餘子女即關係人乙○○
08 （長子）、丙○○（次女）同意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戊○○
09 之監護人，應合於戊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戊
10 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長慶